

#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3 年 12 月总第三十三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境外不是法外之地，也绝非避罪天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类企业要规范经营行为，决不允许损害国家声誉，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就严肃处理一起。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国有企业在境外投资、经营活动日益增多，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也对我国情报渗透活动愈加活跃。他们以我国党政军机关、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核心涉密岗位人员为目标，千方百计进行拉拢策反，搜集我国核心机密情报。在金钱收买、威逼胁迫等手段下，一些人被拉拢策反，泄密，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棋子。还有的受境外营商环境、缺乏监督制约等因素影响，企业境外机构合规建设还比较薄弱，廉洁风险问题易发多发，特别是一些企业领导人员利用境外项目贪污受贿、违规投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等问题比较突出。有的“钻制度空子”虚构境外咨询合同套取企业专项费用，与他人合谋违规经商办企业啃食国有资产，给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损害。以下几个案例希望大家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 **案例一、缺乏保密意识，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警惕性不够引发的失泄密问题：**

张某大学毕业考入某基层单位，因工作表现突出，28岁便被提拔为部门副职，是当时最年轻的中层干部。张某在顺利成长的道路上渐渐放松了警惕，在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某次开会领取了3份涉密文件后，张某并未按要求送回单位妥善存放，而是直接带着文件回到家中。回家后，他在与亲属李某的交谈中透露了文件内容，并将文件交予其浏览。李某竟趁张某不备，用手机拍摄了文件。随后，有关部门发现这3份文件被发送至境外，并造成恶劣影响。经查，李某受境外机构指使，长期伺机窃取我涉密文件。案件发生后，李某被以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张某受到党纪处分，被调离岗位。

### **案例二、防不胜防，“U盘”竟是窃听器材：**

2010年3月，某央企派出团组赴我国友好邻国参与某大型开发项目招投标。在当地一中餐厅用餐期间，一名当地男子将一盒餐巾纸送入包间，随后，团组人员在餐巾纸盒内发现一形似U盘的物品，随即向我国驻当地使馆报告，经我国国家安全机关检测和鉴定，认定该装置为加密存储式专用窃听器材，外观伪装成普通U盘。国家安全机关反间谍侦察部门随即对该事件开展调查，发现该中餐厅老板王某有重大间谍嫌疑。经查，王某为该国间谍情报机关提供就餐人员信息为其监视、窃听提供便利。在法律和政策感召下，王某主动交代问题，国家安全机关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案例三、被迫签署保证书，主动自首免追责：**

李某某，1972年生，我国某边境城市国家机关副科级干部。2017年5月，李某某陪同两名中方客户赴某国考察，在其入关时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带离盘问，并将其手机存储内容进行复制，询问其通讯录内联系人情况。随后，境外间谍人员以莫须有的理由强行对李某某开具行政处罚，并要求其签署为对方服务的保证书，否则不得离开。李某某迫于无奈，在胁迫之下签署了保证书。回国后，李某某第一时间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自首，如实讲述了其在境外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胁迫策反全过程的情况。根据《反间谍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我国国家安全机关对李某某不予追究。

#### **案列四、受威胁被策反，搜集情报被判无期：**

耿某某，1970年生，案发前曾在某国有企业驻外代表处任职。2007年，耿某某在驻外工作期间，因处理正常事务与当地安全部门人员结识。随后，对方以耿某某本人及其家人在境外的生命安全相威胁，将耿某某策反发展。此后，耿某某在对方指挥下，搜集我国国防军工科研领域大量涉密情况、我国驻该国使馆内部情况，以及我国在该国常驻机构、赴该国团组人员情况等，并在任期结束回国前接受了对方布置的回国“潜伏”任务，回国后继续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保持秘密联系。经查，耿某某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机密级、秘密级文件50余份。2016年7月，耿某某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其实受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威胁后，耿某某本可大胆地向我国驻该国使馆报告，或者在回国后及时向组织如实反映情况，但他没有这么做，以至于在卖国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 **案列五、境外项目监管难 监守自盗吞资产**

2017年7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

团)原党组纪检组对下属中某公司某境外项目部原经理汪某涉嫌严重违纪问题立案审查。2018年1月,北京市海淀区监委对其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2017年4月,一封来自某国的匿名举报信引起了中国三峡集团的高度关注,主要反映汪某将建设大坝的石料、工程机械等私自用于个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问题。经核查,一起境外项目负责人侵吞国有资产的案件逐渐展露真相。

汪某自1997年进入中某公司后即被派往境外,由于长期担任境外项目“一把手”,并且在多个境外项目上斩获佳绩被公司誉为境外业务能手。2011年7月,某国大坝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人民币12亿元,汪某因业绩优秀被任命为该项目负责人。长期驻外工作让汪某逐渐放松了自我要求,开始追求安逸奢靡的生活,想方设法让自己变成一个“富人”。

2015年,大坝项目施工建设高峰期已过,项目部从最多时的近200人减少到几十人,大坝项目建设使用的设备也逐渐闲置,此时“脑筋灵活”的汪某发现了其中的“商机”,产生了利用项目部人员、设备和物资谋取私利的想法。2015年12月,汪某出资入股控制了S公司,与其在当地的朋友合伙专门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为解决S公司房地产项目人工设备和材料等问题,汪某先是将该房地产项目使用的钢筋砂石骨料、水泥砖和水泥等物资直接虚列到大坝项目部的物资中,然后擅自将大坝项目部49名员工派往该房地产项目开展施工作业,还以80万元人民币的年薪外聘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汪某在该房地产项目中的帮手。为顺利实施侵吞国有资产的计划,汪某又哄又骗、想尽办法拉拢项目部中层人员在项目会议上多次强调房地产项目和大坝项目都是项目部

的任务，谎称已得到上级公司领导同意，要求同等对待，并许诺参与人员都可以在该房地产项目获利后得到一定分红，甚至当有人得知上级公司领导并未同意该房地产项目时，汪某竟肆无忌惮地说“你不用管这些，我来负责”。截至 2017 年 6 月，S 公司房地产项目累计无偿占用大坝项目部设备费、人工费、物资材料费等折合人民币 700 余万元。

除了自己搞工程之外，汪某还动起了直接侵吞大坝项目资产的“歪脑筋”。2016 年 6 月，汪某以其妻子冯某某名义与另一当地朋友合伙成立 X 公司，公司全部业务均由汪某一手操纵大玩“空手道”。他违规推荐 X 公司承揽大坝项目部自有设备对外租赁等业务，X 公司只是“做做样子”签了几份合同便“理所应当”地把原本属于大坝项目部的收入据为己有，一年时间便侵吞项目部资产折合人民币 116 万余元。经查，汪某违反廉洁纪律，违规经商办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利用职权将大坝建设资源用于个人房地产项目开发，将大坝项目部收入转移到本人控制公司。

2018 年 1 月，汪某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后被解除劳动合同。2019 年 9 月，汪某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

2023 年 12 月 10 日